

變 更 白 河 都 市 計 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書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公告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公 開 展 覽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刊登於中華日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原白河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第 7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一、	前言.....	1
二、	辦理依據.....	1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3
一、	計畫沿革.....	3
二、	計畫內容.....	3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8
一、	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8
二、	土地使用現況.....	8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12
一、	檢討分析.....	12
二、	變更原則.....	13
第五章	變更內容.....	16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21
一、	白河服務中心.....	21
二、	白河機房.....	21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	22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25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29
附件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	30
附件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	34
附件六	協議書（第一案）.....	36

表 目 錄

表一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7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9
表三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表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9

圖 目 錄

圖一	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二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位置示意圖.....	10
圖三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20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 92.01.15 修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於 94.08.12 轉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內政部曾於 92.04.03 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12.09 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嗣後交通部於 93.12.15 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12.02 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另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示略以「…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

- (三)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參閱附件一)。
- (四)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參閱附件二)。
- (五)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參閱附件三)。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白河都市計畫於民國 45 年 3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期間曾於民國 68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核定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白河都市計畫區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至瓦嚙子聚落，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等里，計畫面積 591.48 公頃；原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

本計畫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 住宅區：以現有及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及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98.48 公頃。
2. 商業區：共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合計面積 9.08 公頃。
3. 乙種工業區：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合計 17.02 公頃。
4. 行政區：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0.05 公頃。
5. 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385.896 公頃。
6. 加油站專用區：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8 公頃。
7. 宗教專用區：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1.83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四)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5 處，其中機一、機二、機六、機九為現有行政機關，機八為第二鄰里中心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面積合計 1.21 公頃。
2. 學校用地
 - (1) 國小用地：共劃設國小用地 2 處，其中國小一為現有之白河國小，國小二為國小預定地，面積合計 5.11 公頃。
 - (2) 國中用地：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現有之白河國中，面積 5.46 公頃。
 - (3) 高職用地：劃設高職用地 1 處，係現有之省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面積 6.50 公頃。
3. 公園用地：共劃設公園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3.16 公頃。
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劃設鄰里公園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 處，面積合計 1.47 公頃。
5. 綠地：依實際需要劃設綠地，面積合計 4.78 公頃。
6. 體育場用地：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1.41 公頃。
7. 停車場用地：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0.81 公頃。
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 0.16 公頃。
9. 零售市場用地：劃設零售市場 3 處，面積合計 0.92 公頃。
10. 批發市場用地：劃設批發市場 1 處面積 0.31 公頃。
11. 變電所用地：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17 公頃。
12.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劃設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10 公頃。
13. 電信事業用地：劃設電信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11 公頃。
14. 自來水事業用地：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89 公頃。
15. 水溝用地：劃設水溝用地 1 處，面積 0.05 公頃。
16. 電路鐵塔用地：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04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五) 交通系統計畫

1. 道路

(1) 聯外道路

- A. I-1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新營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B. 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嘉義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C. II-2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後壁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D. II-3 號道路為向南通往東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E. I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大排竹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F. III-2 號道路為向東通往關仔嶺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

(2) 區內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1 公尺、9 公尺及 7 公尺，另為交通需要及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2. 公園道：計畫公園道二線，寬度分別為 25、20 公尺，應植樹美化，面積合計 1.0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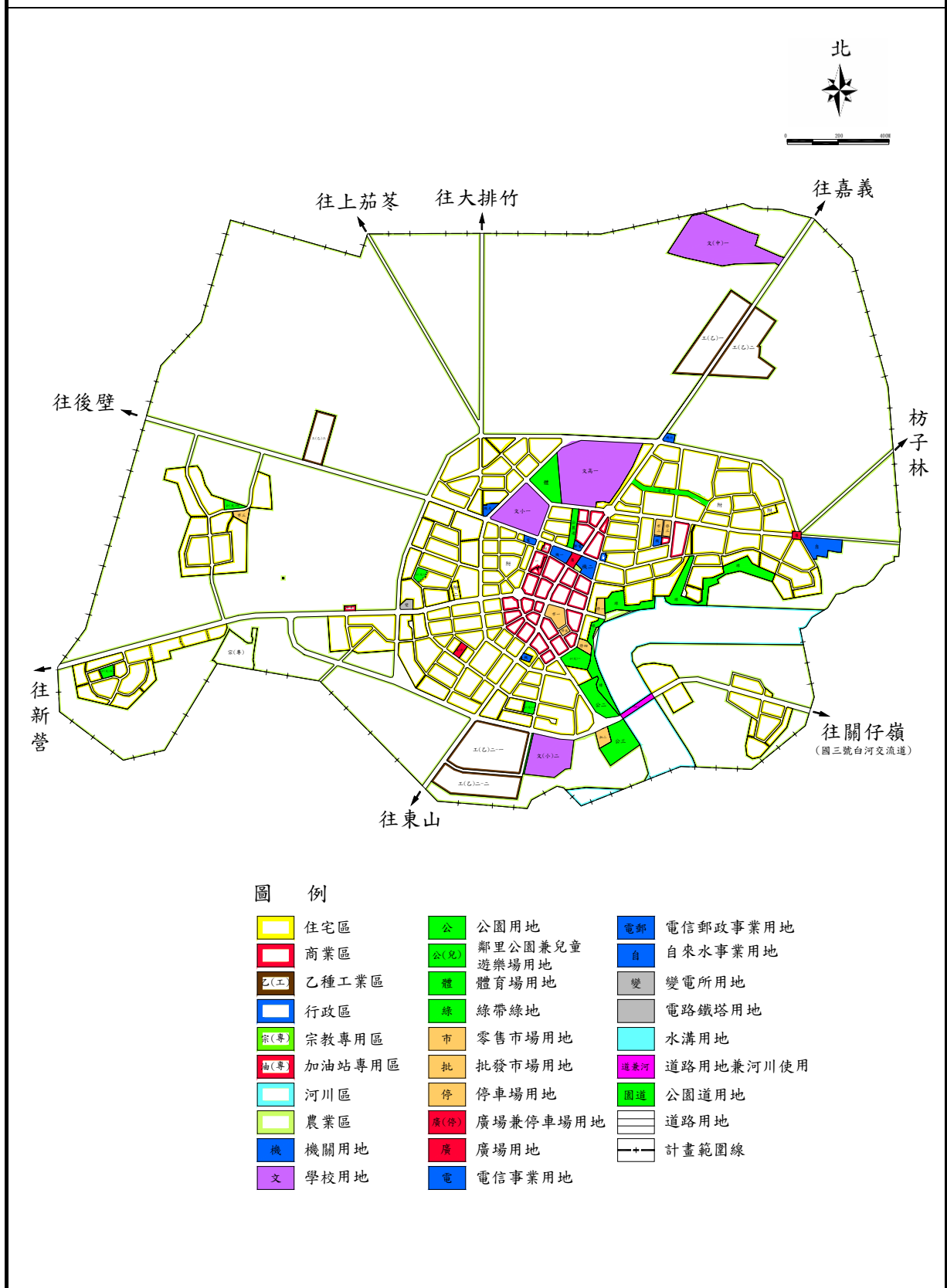
3. 廣場：劃設廣場 2 處，面積 0.37 公頃。

(六)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與本案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 1.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
- 2. 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3. 原計畫並未訂定建築退縮相關規定。

圖一 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表一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佔 計 畫 總 面 積 (%)	佔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98.48	16.65	47.90
	商 業 區	9.08	1.54	4.42
	乙 種 工 業 區	17.02	2.88	8.28
	行 政 區	0.05	0.01	0.0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08	0.01	0.04
	宗 教 專 用 區	1.83	0.31	0.89
	農 業 區	385.90	65.24	-
	小 計	512.44	86.64	61.5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21	0.20	0.59
	學 校 用 地	17.07	2.89	8.30
	公 園 用 地	3.16	0.53	1.5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25	0.72
	綠 地 用 地	4.78	0.81	2.33
	體 育 場 用 地	1.41	0.24	0.69
	停 車 場 用 地	0.81	0.14	0.39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16	0.03	0.08
	廣 場 用 地	0.37	0.06	0.18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0.92	0.16	0.45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0.31	0.05	0.15
	變 電 所 用 地	0.17	0.03	0.08
	電 信、郵政事業用地	0.10	0.02	0.05
	電 信 事 業 用 地	0.11	0.02	0.05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89	0.15	0.43
	水 溝 用 地	0.05	0.01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04	0.00	0.00
	公 園 道 用 地	1.01	0.17	0.49
	道 路 用 地	45.04	7.61	21.91
小 計	79.04	13.36	38.45	
合 計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205.58	-	100.00
合 計 (計 畫 總 面 積)		591.48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一) 第一案

本案擬變更之部分商業區及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位於計畫區中央，計有白河區新興段部分 768 地號、部分 768-1 地號 2 筆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各持有二分之一。本次依中華電信公司現況使用之部分面積作變更，變更範圍西側依郵、電雙方協議之假分割線為準，北側依 768-1 地號地籍範圍為準（詳附件四、附件五）。

(二) 第二案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用地位於計畫區中央、文小一南側，計有白河區永安段 262、261-2 地號 2 筆土地，其中 262 地號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261-2 地號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詳附件四、附件五）。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 第一案

本案擬變更之部分商業區及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現況為白河服務中心使用（參閱表二及圖三）。

(二) 第二案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用地現況為白河機房使用（參閱表二及圖三）。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編號	位置	土地座落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現況	備註
		地段	地號			小計	合計		
一	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白河區新興段	768 (部分)	579	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各持有二分之一	447.8	448.3	白河服務中心。	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部分商業區	白河區新興段	768-1 (部分)	1		0.5			
二	電信事業用地	白河區永安段	262	1101	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1101	1169	白河機房。	擬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261-2	68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	68		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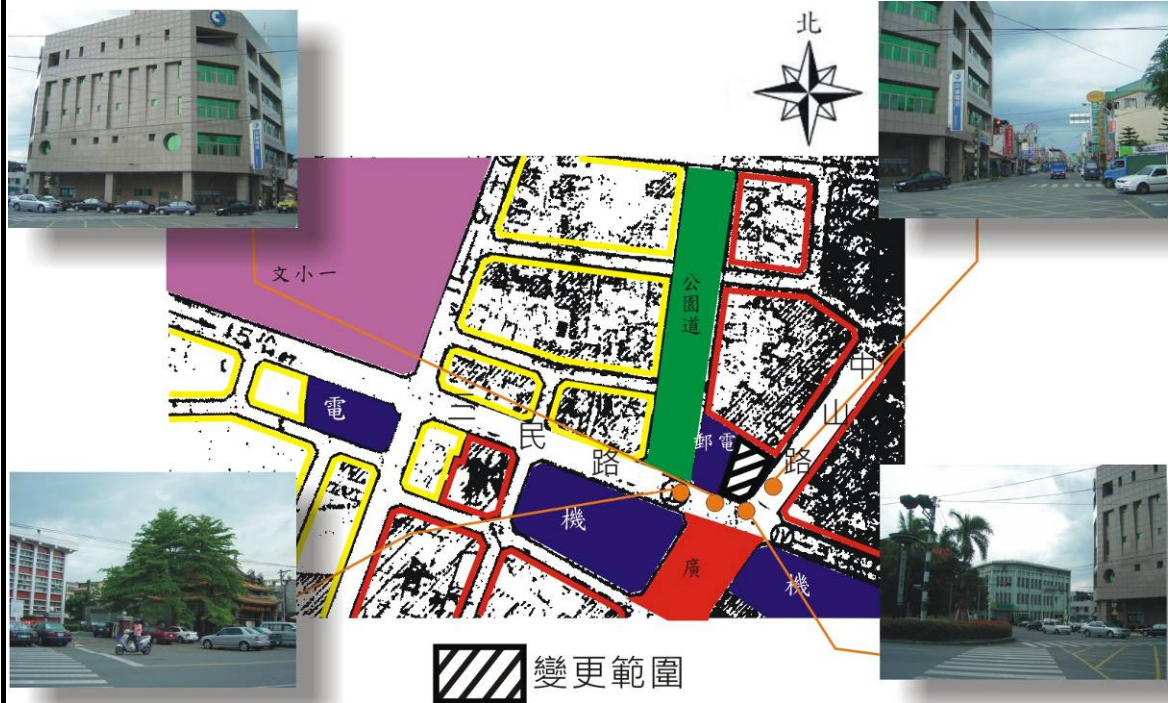
註：表內變更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圖二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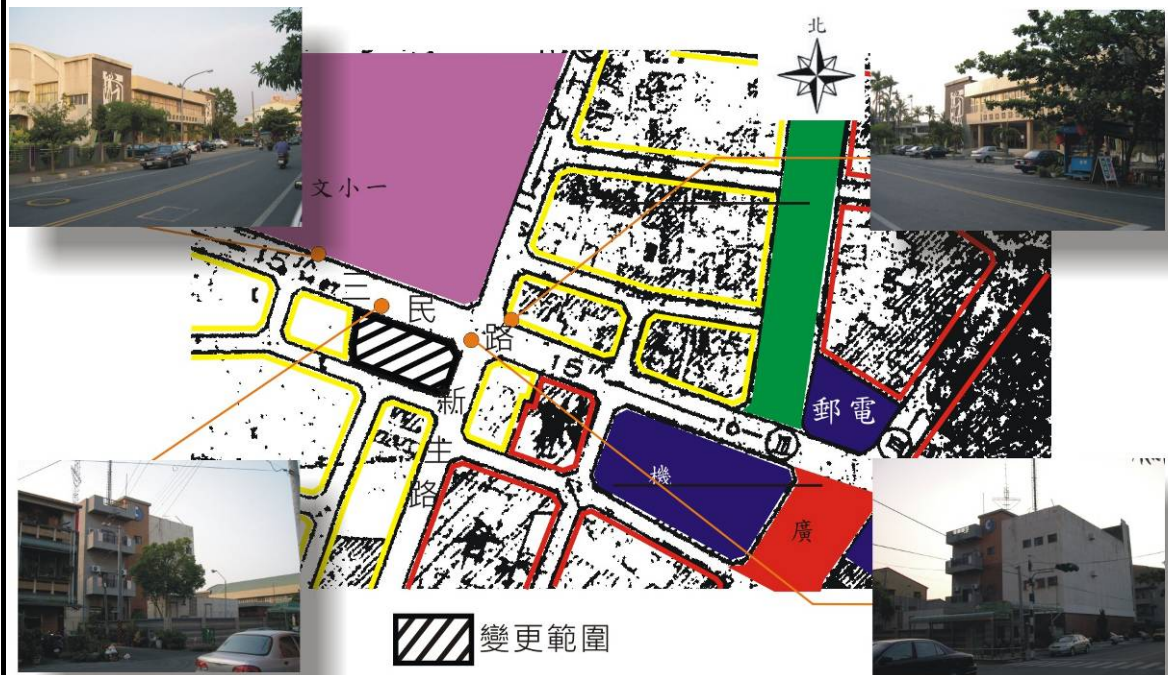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一案）



（第二案）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一、檢討分析

(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3.03.22增訂第30條之1規定，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 (1) 網路增值服務業。
-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 通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本處理原則係內政部 95.2.16 發布。茲摘要如下：

1.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容許不超過 50% 以上供商業使用部分，按國營事業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之計算公式所定商業區應提供之比例乘以「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換算其應提供之捐贈比例，捐贈比例最大值為 20 %。
2.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三)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4.11.11 第 189 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與本案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1.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0%。
2. 依實際使用現況或配合地籍分割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則免予回饋。

二、變更原則

(一) 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劃定適當分區

1. 中華電信公司管有之土地檢討變更原則

中華電信公司雖已民營化，仍肩負地方電信服務之社會責任，在考量地方電信服務需求、土地鄰近都市發展現況、及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許可項目等各項因素後，訂定使用分區之變更原則如下：

(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在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熱絡地區，除提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與服務以外，仍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項目規劃利用之需要者。基

地未來將配合周遭商業活動發展，逐步實施公共綠美化工程，以配合鄰近都市景觀。

(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在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仍有提供電信相關設施使用與服務需要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使用項目規劃利用，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2. 變更範圍內夾雜部分非屬中華電信公司管有土地之變更處理原則

為避免造成畸零地，參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變更基地範圍內如有夾雜部分私有土地時，得一併檢討變更之，故本案針對變更範圍內夾雜部分非屬中華電信公司管有土地之變更處理原則如下：

- (1) 參考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毗鄰分區。
- (2) 鄰近無適當毗鄰分區者，則配合中華電信土地一併變更為適當分區。

(二) 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變更，因原臺南縣政府已訂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將優先採用相關規定辦理，如未有規定情形，將參酌內政部 95.02.16 訂定「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1. 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作第 1 項第 5 款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1/2，經查原臺南縣並未訂定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之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因第 5 款使用項目已涉及商業使用，故按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所訂變更商業區應提供回饋比例之 1/2 計算。

2. 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因應電信事業民營化之現況，修改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名稱為電信專用區，因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使用項目，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故參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免予負擔回饋。

(三)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因應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新增「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兩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需求，修訂其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以符「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原「臺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之規定。

第五章 變更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及義務負擔參見表三、表四、表五及圖四。

表三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位於計畫區中央、中山路與三民路口。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4)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河區新興段 768 地號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各持有二分之一。 2. 本案擬變更之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於原計畫發布實施時為機關用地，嗣後經過 88.05.31「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電信局、郵局使用現況變更為電信、郵政事業用地，現況為白河服務中心使用。 3. 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不適用現行之公設用地，考量本基地仍有提供電信服務之需要，且毗鄰地區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充分發揮都市土地利用效能，本基地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之需要，故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4. 為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作第 5 款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1/2。 5. 因第 5 款使用已涉及商業行為，故最高回饋比例依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訂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回饋比例 40% 之 1/2 計算，換算應提供之捐贈比例為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西側以中華電信、中華郵政雙方協議之假分割線為準，變更土地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3. 附帶條件：變更範圍之部分新興段 768 地號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2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並於核定前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一	部分商業區	商業區 (0.0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001)	白河區新興段 768-1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 1 平方公尺，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各持有二分之一，本次係以郵、電雙方協議之假分割線東側(部分 768-1 地號)，中華電信公司實際使用之部分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以維持整體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因變更面積狹小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依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免予回饋。	議書，具結保證於本案發布實施後 3 年內繳納，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回饋代金將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	電信事業用地位於計畫區中央、三民路與新生路口。	電信事業用地 (0.1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河區永安段 262 地號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永安段 261-2 地號權屬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 2.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用地於 68.12.01「核定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即劃設為「機五」機關用地，後於 88.05.31「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現況及統一名稱變更為電信事業用地，現況為白河機房及人行道使用。 3. 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不適用現行之公設用地，考量本基地仍有提供電信服務之需要，宜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使用項目規範，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4. 本變更屬配合現況修改計畫名稱，使用強度並未增加，故免負擔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 1,169 平方公尺。 2. 不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三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部分條文(詳表四)。	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註：1.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
-	<u>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u>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	<u>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u>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	<u>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u>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	<u>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u>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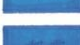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變 更 後		
				面 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 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98.48		98.48	16.65	47.90
	商 業 區	9.08	-0.0001	9.0799	1.54	4.42
	乙 種 工 業 區	17.02		17.02	2.88	8.28
	行 政 區	0.05		0.05	0.01	0.0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08		0.08	0.01	0.04
	第 一 種 電 信 專 用 區	0.00	+0.0401	0.0401	0.00	0.02
	第 二 種 電 信 專 用 區	0.00	+0.11	0.11	0.02	0.05
	宗 教 專 用 區	1.83		1.83	0.31	0.89
	農 業 區	385.90		385.90	65.24	-
小 計	512.44	+0.15	512.59	86.66	61.6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21		1.21	0.20	0.59
	學 校 用 地	17.07		17.07	2.89	8.30
	公 園 用 地	3.16		3.16	0.53	1.5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1.47	0.25	0.72
	綠 地 用 地	4.78		4.78	0.81	2.33
	體 育 場 用 地	1.41		1.41	0.24	0.69
	停 車 場 用 地	0.81		0.81	0.14	0.39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16		0.16	0.03	0.08
	廣 場 用 地	0.37		0.37	0.06	0.18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0.92		0.92	0.16	0.45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0.31		0.31	0.05	0.15
	變 電 所 用 地	0.17		0.17	0.03	0.08
	電 信、郵政事業用地	0.10	-0.04	0.06	0.01	0.03
	電 信 事 業 用 地	0.11	-0.11	0.00	0.00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89		0.89	0.15	0.43
水 溝 用 地	0.05		0.05	0.01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04		0.004	0.001	0.00	
公 園 道 用 地	1.01		1.01	0.17	0.49	
道 路 用 地	45.04		45.04	7.61	21.91	
小 計	79.04	-0.15	78.89	13.34	38.38	
合 計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205.58	0	205.58	-	100.00
合 計 (計 畫 總 面 積)		591.48	0	591.48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圖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變更部分電信、郵政事業用地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
|  | 商業區 |  | 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  | 公園道用地 |  | 變更部分商業區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
|  | 學校用地 | | |
|  | 廣場用地 | | |
|  | 機關用地 | | |
|  | 郵電事業用地 | | |
|  | 道路用地 | | |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白河服務中心

白河服務中心（第一種電信專用區，0.04 公頃）位於通往嘉義之中山路與通往後壁區之三民路的交叉口，交通甚為便利，中華電信公司將繼續提供電信服務使用；未來建物空間整併後，空出之樓地板面積將出租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或辦公室使用。

二、白河機房

白河機房（第二種電信專用區，0.11 公頃）位於三民路與新生路口，土地產權之永安段 262 地號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未來將繼續作為白河機房使用；永安段 261-2 地號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現況為人行道及水利溝），未來將由中華電信公司向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土地價購事宜。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八五二九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轄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部长室、本部政務次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簡常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部長 余政憲

第一頁（共一頁）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 87712610



920006106-n

五、發言要點：略。

六、結論：

(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之「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建議使用項目，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咸認確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其使用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第五款有關電信專用區得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及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之建議，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之必要或相關設施以外之商業設施，為符合電信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超過上開分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六款有關「適用毗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項目」，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精神，應予刪除。上開結論，由內政部錄案於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時予以納入，以判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至涉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部分，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依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錄案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予以納入。

(二)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於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時，如依上開使用項目草案第五款供商業設施使用時，應予回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協議，其回饋標準，可參考相關使用分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無須另行訂定。

(三)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七、散會：下午四時。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8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3年12月15日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擬申請辦理該公司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內所屬機關用地與電信用地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三、為能達成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請貴府於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申請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協助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之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94. 1. 20



市鄉規劃局：中教字第 0940000248

部長 蘇嘉全

副本

交通部 函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593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需要，惠請 貴部轉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信總產字第0九三0000一0五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各國營事業所留存之土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請各主管機關彙整資料逕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又貴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



093065494

第一頁，共三頁



市鄉規劃局：中收字第 0930065284

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依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委託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旨揭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基地數量龐大，並分別座落於各市、鄉、鎮轄區，且都市計畫使用類別多樣性（包括機關用地、電信用地、公共事業用地及住宅區、農業區、電信專用區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基於上揭法令回饋方式與考量整體規劃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程序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縣（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



093065494

第二頁，共三頁



縣政府辦理之。」，請縣政府協助並以個別縣（市）轄區為單元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爭時效。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又依同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召開機關協調會。查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業已派員與各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協商，並獲致共識製作完成上述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等法定作業所需資料；至於縣（市）政府代為登報公告週知費用，將由各縣（市）政府檢據向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核銷，並將上開公告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後送交該局。

五、綜上，本案惠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旨揭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並邀請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至上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會所需之資料，將由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準備，並逕送各縣（市）政府。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郵電司、總務司

部長 林 陵 三

093065494

第三頁，共三頁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依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傳真)(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其適法性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40018575號
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9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
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是以，仍請 貴府依該函
說明辦理本案專案通盤檢討。
- 三、由於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
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為避免各鄉（鎮、市）
公所執行進度不一致而造成困擾，是有關鄉（鎮、市）
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
請 貴府先與鄉（鎮、市）公所進行協調，加速本案進
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
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市鄉規劃局、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署長陳光雄

附件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第一案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新興段 07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6月22日16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三科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RB014649REG2B6C792EB4329AED01A
A3A2C2859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西川
白河電謄字第01464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等則：61 面積：*****57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興段 00210-000
00217-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七〇年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前為白河段52號
都市土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0768-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興段210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興段768、769、770等
<權狀註記事項>新興段217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興段768、769、770等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12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0白地字第011788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27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5月14日
所有權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5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3白地字第009464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27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第一案2/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新興段 076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6月22日16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三科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RB014649REG2B6C792EB4329AED01A
A3A2C2859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西川
白河電謄字第01464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4月1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建 等則：61 面 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6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1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12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0白地字第01178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27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0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5月14日
所有權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5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3白地字第00946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27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第二案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永安段 02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6月22日16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三科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RB014649REG2B6C792EB4329AED01A
A3A2C2859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西川
白河電謄字第01464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66 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永安段 00131-000
00131-001
其他登記事項：都市土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262-1
重測前：白河段567-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6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白地字第00782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5,5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6月 ***30,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第二案2/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永安段 026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6月22日16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三科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RB014649REG2B6C792EB4329AED01A
A3A2C2859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西川
白河電謄字第01464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6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6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4年05月28日
所有權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住 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義里8鄰友愛街2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5,5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1,065.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第二案）



附件六 協議書（第一案）（1/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案第一案】捐贈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本協議書係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下稱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8月25日第713次會議決議簽訂，並納入本案計畫書，俾利執行。

第二條：(變更標的)

甲方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座落臺南市白河區新興段768及768-1地號共2筆土地，其中甲方使用部分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下稱變更標的)，變更面積約448.3平方公尺，惟各地號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預為分割結果清冊及成果圖如附件)。

第三條：(變更位置及內容)

詳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變更案第一案)。

第四條：(捐贈內容)

甲方就變更標的申請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時，應繳交768地號變更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或預為分割面積為準)乘以20%，再乘以捐贈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繳代金予乙方(其中768-1地號免回饋)。

第五條：(捐贈時機)

甲方應於本案發布實施日起3年內依前條捐贈內容完成捐贈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附件六 協議書（第一案）（2/4）

第六條：（協議書之補充）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第七條：（協議書之數量）

本協議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錦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乙 方：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賴清德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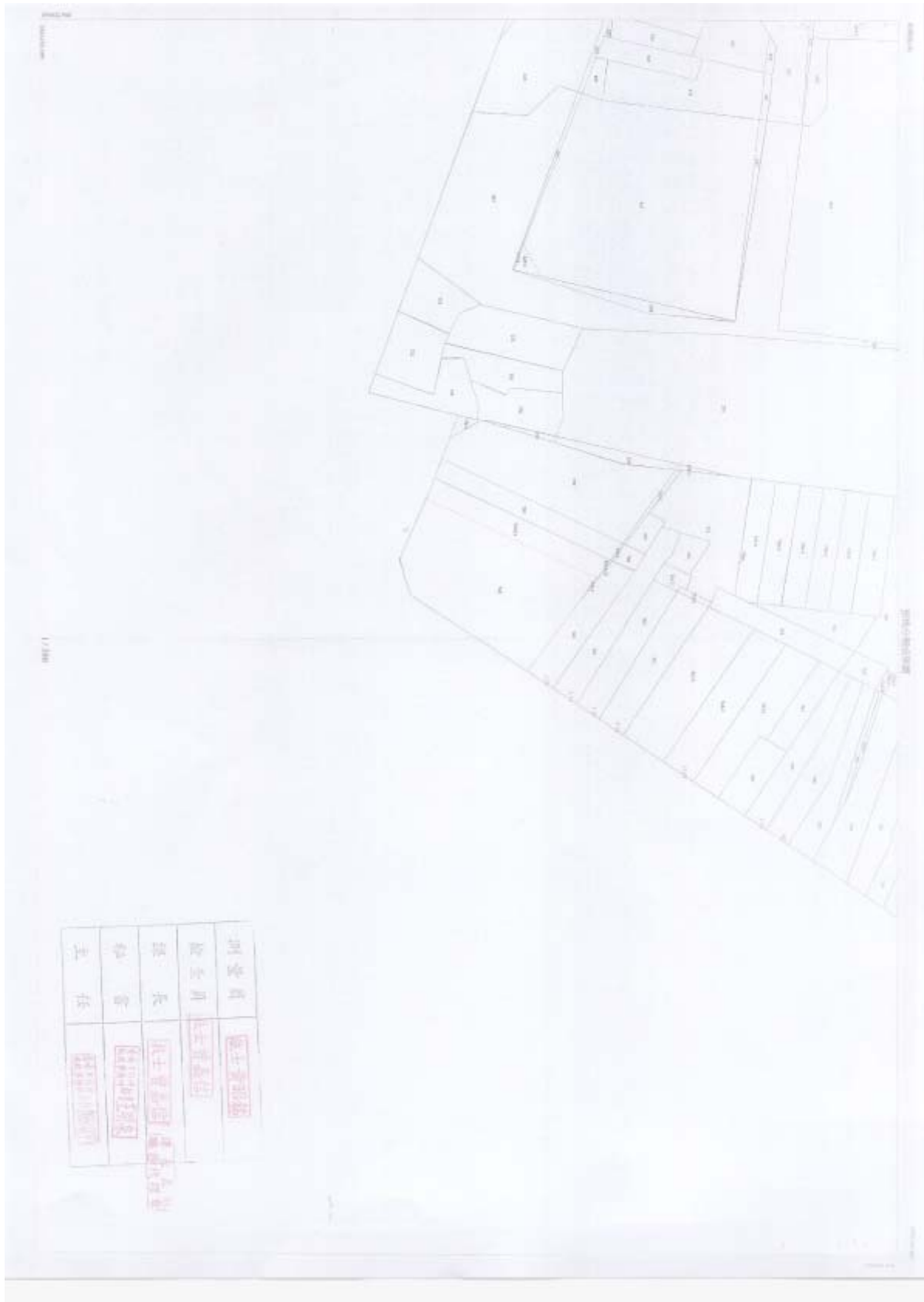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

附件六 協議書 (第一案) (3/4)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清冊										複丈原因：預為分割	
區	段	小段	舊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用途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白河	新橋		768	579	768 768(1) 合計	468 111 579	中等農地 中等農地 中等農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市復興路一段31之3號 白河市中山路一段59號		
白河	新橋		770	347	770	347	中等農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	新橋		770-2	10	770-2	10	中等農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協議書（第一案）（4/4）



變 更 白 河 都 市 計 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書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